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承剛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7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28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10月6日泰豐自重字第078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請公布於貴會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後續並請依章程及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辦理審議事宜。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正 本

發文方式：親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聯絡人：鍾政諺

聯絡電話：03-4522156

電子信箱：jamechung@federaltire.com.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泰豐自重字第 07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自我檢核表各乙份，如說明，敬請貴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不含附件)

理事長 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地政局 112/10/06 15:01



1120281153

有附件



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參、主席：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

紀錄：鍾政諺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理事2人，出席2人，出席人數比例為100%；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之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條部分內容。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2. 因本會會址異動，依說明1規定修正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二條本會會址。(詳見修正對照表)
3.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規定修改重劃會章程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2條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9號」。 連絡電話：(03)4522156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 聯絡電話：(03)4522156。

辦法：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依說明3之規定，本會將會議紀錄報經市府備查後，擇期召開會員大會修正重劃會章程。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表決全體同意，同意人數達100%，同意比例為100%，照案通過並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